交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验收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落实好《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》及《交城县2024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交政办发〔202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2024年在全县6个乡镇全面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。鼓励实现整村、整乡小农户的土地集中连片。在难以实现大规模集中连片的山区等地，重点支持规模效益比较突出、带动农户比较多的服务主体。

按照“围绕主导产业、突出重点环节、扩大覆盖范围、集中连片推进”原则，重点突出关键薄弱和农民急需的耕、种、防、收等生产环节。也可因地制宜选择单环节、多环节、关键环节、全程生产托管等服务模式。补助对象为承担开展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的农机户、农户自愿组成的合作组织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供销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主体。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托管服务。补助标准按照乡镇确定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指导价格，作为财政补助的基准价格（均在政府网进行了公示）。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单环节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%，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。项目完成后根据托管服务环节和实际作业面积进行补助，服务主体只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。

根据《交城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交政办发〔2024〕7号）要求，在村级初验、各乡镇进行全面核查验收的基础上，由乡镇向县托管办提出了验收申请，县级成立验收组统一组织对每个乡镇30％的托管村，按照不少于5%的农户进行抽验。通过抽查验收（东坡底乡13户，庞泉沟镇27户，水峪贯镇6户，洪相镇23户，夏家营镇114户，西营镇41户），夏家营、西营、洪相、水峪贯、庞泉沟、东坡底六个乡镇项目实施符合要求，群众满意度高，面积真实可靠，共验收合格94979.63亩次，31个服务组织符合补助标准，需拨付补助资金168.0450642万元。

##  交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
 2024年11月20日